声　明

声明：吴圣美房屋坐落于新店镇后山村86-2、86号，总面积248.79㎡，产权证137.26㎡，53㎡于解放前建造，24.26㎡于1992年建造，1.07㎡于2005年建造；33㎡于2008年建造。上述房屋位于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吴圣美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声明人:吴圣美

声明：吴绍琼房屋坐落于新店镇后山村86-2号，总建筑面积136.13㎡，117.34㎡于1992年建造、18.79㎡于2005年建造。列入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由吴绍琼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吴绍琼

声明：吴斌房屋坐落于新店镇后山村91号，总面积47.91㎡为吴斌祖宅，47.91㎡于解放前建造。该房屋列入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吴斌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吴斌

声明：吴志群房屋坐落于新店镇后山村92号，总面积94.34㎡，为吴圣煊祖宅，92.95㎡于解放前建造；1.39㎡于2007年建造。上述房屋位于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吴志群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吴志群

声明：吴远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92号，总面积90.04㎡，为吴圣煊祖宅，90.04㎡于解放前建造。上述房屋位于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吴志远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吴志远

声明：吴虹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85-7号，总面积364.97㎡，283.22㎡于2003年建造；26.5㎡于2008年建造；55.25㎡于2014年建造。上述房屋位于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吴虹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吴虹

声明：吴一平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86号，总面积50.69㎡，为吴一平祖宅，50.69㎡于解放前建造。上述房屋位于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吴一平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吴一平

声明：陈莉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85-7号，总面积280.07㎡，其中280.07㎡于2003年建造。上述房屋位于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陈莉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莉

声明：吴圣荣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90-3、91-8号总面积427.12㎡，72.76㎡于解放前建造；61.27㎡于1982年建造；36㎡于2005年建造；257.09㎡于2008年建造。列入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现吴圣荣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吴圣荣

声明：吴世清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90号，总面积130.7㎡，24.07㎡于1982年建造；85.7㎡于2007年建造。列入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吴世清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吴世清

声明：翁碧珍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90-6号，总面积331.48㎡，80.81㎡于1982年建造；90.87㎡于2001年建造；159.8㎡于2007年建造。上述房屋位于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翁碧珍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翁碧珍

声明：吴文清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总面积19.32㎡，其中19.32㎡于1995年建造。上述房屋位于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吴文清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吴文清

声明：邱日焕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154-5号201，总面积141.76㎡，141.76㎡于2005年建造。上述房屋位于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邱日焕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邱日焕

声明：吴孔谈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68号、51号，总面积420.51㎡，产权证118.74㎡，89.15㎡于1982年建造，212.62㎡于2007年建造。上述房屋位于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吴孔谈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吴孔谈

声明：毛龙珠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85、86、86-5号，总面积372.9㎡，产权面积189.78㎡，50㎡于解放前建造；76.21㎡于1998年建造；56.91㎡于2005年建造。列入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毛龙珠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毛龙珠

声明：吴秀涓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85、86、86-5号，总面积119.47㎡，5㎡于解放前建造；58.02㎡于1998年建造；56.45㎡于2005年建造。上述房屋位于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吴秀涓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声明人:吴秀涓

声明：林秀英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154-5号，总面积141.76㎡，141.76㎡于2005年建造。上述房屋位于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林秀英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声明人:林秀英

声明：邱日姜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154-5号，总面积141.76㎡，141.76㎡于2005年建造。上述房屋位于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邱日姜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邱日姜

声明：吴世凯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39号，总面积202.65㎡，产权面积168㎡，9㎡于84年建造为吴圣照祖宅，25.65㎡于84-06年建造。上述房屋位于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吴世凯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声明人:吴世凯

声明：施碧珠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87-1号，总面积526.36㎡，498.48㎡于2011年建造；27.88㎡于2013年建造。列入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现施碧珠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施碧珠

声明：吴青花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19号，总面积267.24㎡，92.52㎡于84年前建造；73.77㎡于84-04年建造；25.08㎡于04-06年建造；75.87㎡于06-12年建造。上述房屋位于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吴青花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声明人:吴青花

声明：吴桂浈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86号，总面积51.5㎡，为吴圣锟祖宅，92.95㎡于解放前建造。上述房屋位于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吴桂浈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吴桂浈

声明：邱传中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81-1号，总面积124.1㎡，124.1㎡于2005年建造。上述房屋位于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邱传中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邱传中

声明：陈云生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30号，总面积177.94㎡，为陈豫炳祖宅，其中161.66㎡于解放前建造，16.28㎡于06年前建造。列入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陈云生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声明人:陈云生

声明：吴南福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86号总面积282.8㎡，产权面积143㎡；75.57㎡于1994年建造；64.23㎡于2007年建造。列入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现吴南福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吴南福

声明：吴孔琛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86号总面积39.57㎡，39.57㎡于84年前建造。列入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吴孔琛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吴孔琛

声明：吴圣鐏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86号、85-1号总面积330.59㎡，52.45㎡于解放前建造；45㎡于84年建造；90㎡于2005年建造；143.14㎡于2008年建造。列入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吴圣鐏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声明人:吴圣鐏

声明：陈金中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3号，总面积442.06㎡，产权面积221.10㎡，16.50㎡于84年前建造；37.45㎡于84-04年建造；27.96㎡于04-06年建造；139.05㎡于06-12年建造。列入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陈金中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金中

声明：林则安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81号，总建筑面积143㎡，其中143㎡于2005年建造。因上述房屋位于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林则安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林则安

声明：张理容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154-5号总面积265.01㎡，123.25㎡于2005年建造，141.76㎡于2008年建造。列入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张理容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吴青

声明：吴玉兰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96号总面积69.86㎡，69.86㎡1995年建造。列入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吴菁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声明人:吴玉蝉

声明：吴圣星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56号总面积135.2㎡，135.2㎡84-04年建造。列入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吴圣星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吴圣星

声明：吴菁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96号总面积69.86㎡，69.86㎡1995年建造。列入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吴菁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吴菁

声明：吴玉蝉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96号总面积115.91㎡，47.15㎡1982年建造，68.76㎡于1995年建造。列入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吴玉兰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吴玉兰

声明：吴美华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96号总面积116.17㎡，51.24㎡1995年建造，64.93㎡于2009年建造。列入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吴美华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吴美华

声明：郑廷勋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64号总面积54.67㎡，54.67㎡于解放前建造。列入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郑廷勋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郑廷勋

声明：陈铌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总面积172.4㎡，95.91㎡于84-04年建造，76.49㎡为简易结构。列入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陈铌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声明人:陈铌

声明：陈敏余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28号，总面积96.75㎡，96.75㎡于解放前建造。列入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陈敏余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敏余

声明：陈建军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8-1、28-3号，总面积349.27㎡，161.84㎡于2005年建造；187.43㎡于2008年建造。上述房屋位于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陈建军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建军

声明：陈基涌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8-1、28-3号，总面积378.57㎡，145.64㎡于2005年建造；232.93㎡于2008年建造。上述房屋位于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陈基涌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基涌

声明：陈启芳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58号，总面积699.25㎡，83.21㎡于解放前建造；100.53㎡于84-04年建造；24.9㎡于04-06年建造；457.85㎡于06-12年建造；32.76㎡于13年后建造。上述房屋位于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陈启芳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启芳

声明：郑玉冰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57-2号，总面积103.77㎡，97.62㎡于84-04年建造；6.15㎡于06-12年建造。上述房屋位于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郑玉冰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郑玉冰

声明：陈梅英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58号，总面积594.66㎡，为陈启芳祖宅，121.68㎡于解放前建造；440.21㎡于06-12年建造；32.77㎡于13年后建造。上述房屋位于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陈梅英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梅英

声明：陈立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57号，总面积81.9㎡，为陈启章祖宅，81.9㎡于解放前建造。上述房屋位于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陈立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立

声明：吴孔兰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47号，总面积57.03㎡，49.23㎡于解放前建造；7.8㎡于06-12年建造。上述房屋位于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吴孔兰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吴孔兰

声明：吴少雄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47号，总面积190.03㎡，115.1㎡于解放前建造；41.46㎡于84-04年建造；33.47㎡于06-12年建造。上述房屋位于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吴少雄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吴少雄

声明：陈基松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17号，总面积495.48㎡，72.75㎡于84年前建造；51.93㎡于84-04年建造；268.1㎡于04-06年建造，102.7㎡为简易搭建。上述房屋位于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陈基松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基松

声明：陈云照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17号，总面积469.95㎡，产权面积302.13㎡，其中8.67㎡于84-04年建造，159.15㎡于06-12年建造。上述房屋位于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陈云照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声明人:陈云照

声明：陈基铭房屋坐落新店镇后山村17号，总面积109.12㎡，102.68㎡于84年前建造；6.44㎡于84-04年建造。列入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以陈基铭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基铭